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16

知名三明治店被追繳疫情衝擊補貼款 擔心老闆娘被管收老闆急忙借錢繳回

新北市新莊區 1 家知名三明治店因未繳回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衝擊補貼款新臺幣(下同)24 萬元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 1 萬 7,000 餘元後，老闆因擔心老闆娘被管收，急向友人借錢，到場繳回補貼剩餘款 22 萬 2,000 餘元。

現年 55 歲之洪姓婦人，與其配偶共同在新北市新莊區經營三明治店，以洪姓婦人為登記負責人，因該三明治店屬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獲經濟部核准發給營業衝擊補貼款 40 萬元。嗣經濟部查知該三明治店原有員工 10 人，其中 6 人於核准補貼前離職，而於 111 年 3 月間發函限洪姓負責人於文到 1 週內繳回 24 萬元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回，於 111 年 9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先行扣押該三明治店及洪姓負責人之多家銀行存款，共扣得 1 萬 7,000 餘元。

嗣新北分署調查發現，洪姓負責人與其堂兄為知名三明治店之二代經營者，其販售之三明治號稱是代表思念家鄉之古早味，堂兄妹曾因商標權使用爭議鬧上法院，並於今年 5 月間登上媒體版面，應有不錯之營收，書記官原規劃至該三明治店現場催繳，但該店卻於 111 年 9 月中旬辦理歇業登記，新北分署即發函通知洪姓負責人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新北分署繳回補貼剩餘款 22 萬 2,000 餘元，該日洪姓負責人之配偶到

場向書記官表示，伊夫妻原經營 11 家三明治連鎖店，近 2 年來，因受疫情影響，陸續關閉好幾家，虧損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，日前收到新北分署通知書，上面載明如負責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將聲請法院拘提，因擔心在南部休養中之配偶被管收，趕緊向友人借款，到場繳回補貼剩餘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應自動依限繳回政府機關催繳之防疫補助款或補貼款，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↑洪姓負責人之配偶(右)於 111.11.25 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左)說明營業困境，並以現金繳回補貼剩餘款 22 萬 2,000 餘元。